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就关于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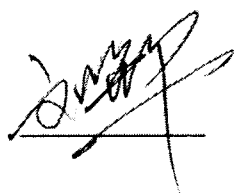
1.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刘升平



傅黎瑛

吴清旺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就关于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1.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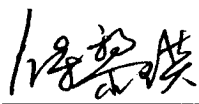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刘升平 \_\_\_\_\_

傅黎瑛 \_\_\_\_\_



吴清旺 \_\_\_\_\_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就关于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1.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刘升平 \_\_\_\_\_

傅黎瑛 \_\_\_\_\_

吴清旺 \_\_\_\_\_

